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陳彥蓉 電話:04-37061537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401058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A0900000E 1140105825 senddoc3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_1140105825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:訂定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,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參照行政院「一百十四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 意事項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,訂定旨揭補充規定。
- 二、檢送「一百十四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 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 2005/10/30 文